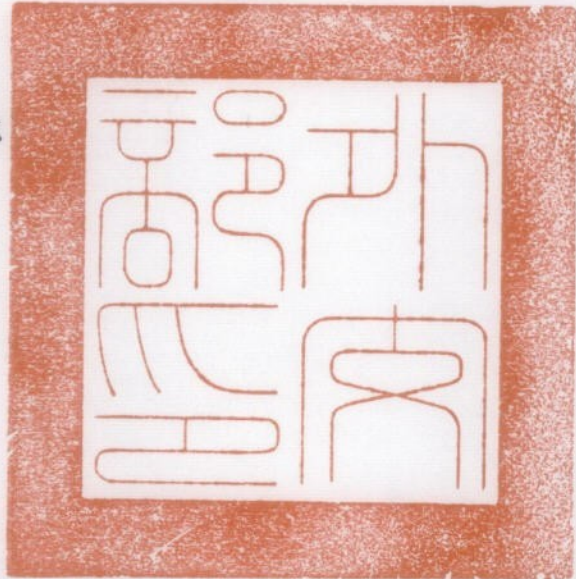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0707 號



訂定「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。

附「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」規定

部長 林 永 樂